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75,712 股，持股比例为 6.0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75,712 股）的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泰一”）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60,000 股。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兴泰一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1,86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其中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36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8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7%）。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接到股东嘉兴泰一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1,860,000	2.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8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有归	31,475,712	6.03%	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0,000	2.27%	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3,335,712	8.3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0,000	2.63%	2018/5/30~2019/5/24	6.00-8.50	不适用

说明：1、嘉兴泰一过去 12 个月内均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2、江有归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其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尚未减持。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860,000 股	不超过：2.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000 股	2019/6/18 ~ 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存续期即将届满，合伙人需做退出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本次减持主体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如下：

1、嘉兴泰一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该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其取得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指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江有归先生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泰一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江有归先生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